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83 號 委員提案第 239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呂玉玲、林思銘、鄭正鈐等 22 人，為落實積極培育專業人才，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，特提出「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賦予當前客家基本法對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之強制明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曾在 108 年向行政院提報「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」後，再於相隔數月後發布「主動撤回」公告，然客家基本法卻無所可管。
- 二、查當前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：「政府應保存、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，並『得』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，積極培育專業人才，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。」所對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設立之必須，實缺乏強制規範。再查，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，自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於 107 年 1 月公布施行後，迄今仍未受編列。
- 三、特將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內文修正為「政府應保存、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，並『應』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，積極培育專業人才，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。」，以期該基金儘早依法編列，落實基本法規範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	呂玉玲	林思銘	鄭正鈐	
連署人：李貴敏	鄭天財	Sra Kacaw	謝衣鳳	陳玉珍
許淑華	李德維	林奕華	溫玉霞	林文瑞
林為洲	張育美	鄭麗文	翁重鈞	葉毓蘭
魯明哲	廖婉汝	吳斯懷	江啟臣	

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政府應保存、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，並應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，積極培育專業人才，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政府應保存、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，並得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，積極培育專業人才，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。</p>	<p>一、客家委員會曾在 108 年向行政院提報「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」後，再於相隔數月後發布「主動撤回」公告，然客家基本法卻無所可管。</p> <p>二、查當前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：「政府應保存、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，並『得』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，積極培育專業人才，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。」所對客家文化發展基金設立之必須，實缺乏強制規範。再查，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，自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於 107 年 1 月公布施行後，迄今仍未受編列。</p> <p>三、特將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內文修正為「政府應保存、維護與創新客家文化，並『應』設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，積極培育專業人才，輔導客家文化之發展。」，以期該基金儘早依法編列，落實基本法規範。</p>